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誠如通告決議案所載，批准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159,343,54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9,421,820股。趙一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持有965,376,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1%)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表決該決議案。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04,045,18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